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04號

原告 麻少環

訴訟代理人 周蕙芬

被告 楊建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,000元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1日起至113年3月期間，為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之亞台富士精機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台公司）品保部之經理，原告為採購課之課長，被告於112年11月28日9時許，在亞台公司內，因對原告於產銷視訊會議上之意見相歧而心生不滿，竟於會議結束後，於品保部不特定人均得共見聞之辦公室內，連續大聲辱罵原告及訴外人周倩茹「大胖豬」、「沒教養」、「破麻」等語（下稱系爭語彙），該日午休時間及下班時間仍持續叫囂謾罵，致亞台公司內部同仁及往來廠商均議論紛紛，足以貶損原告之人格及社會評價，並造成原告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請法院審酌被告並未有用過於不雅之字眼辱罵原告，且被告目前身體及經濟狀況不佳，請予以酌減慰撫金數額等語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
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名譽有無受侵害，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，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，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，均可構成侵權行為，其行為不以廣佈於社會為必要，僅使第三人知悉其事，亦足當之（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64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、地以系爭語彙辱罵原告及周倩茹等情，為被告所不否認（見本院卷第98頁），而此等言詞以社會通念觀之，將足以貶損原告之人格及社會評價而侵害原告之名譽權，故原告本件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次按慰藉金之多寡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該金額是否相當，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本院審酌事發時原告為大學畢業、於亞台公司擔任採購課課長、每月薪資約4萬餘元（見本院卷第34頁反面），被告為專科畢業、於亞台公司擔任經理、每月薪資約為6-7萬元（見本院卷第85頁反面），併審酌本件事發原因、被告出言侮辱之侵害程度及原告所受損害之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6,000元之精神慰撫金為適當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非有據，不應准許。至被告所指其身心狀況及經濟能力不佳部分，僅係賠償能力之問題，無從作為拒絕賠償或降低精神慰撫金數額之正當理由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6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

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家蓁